

# 臺中市 113 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（數理類） 資賦優異學生鑑定管道二審查結果

一、未通過：如符合【管道一】報名資格且已於報名期程內完成報名，可參加【管道一】之初選鑑定者，合計 20 人：

衛道高中國中部梁○珊

明道高中國中部洪○

光德國中羅○洛

爽文國中葉○綺

中平國中謝○汗

立人高中國中部楊○綺

明道高中國中部何○展

居仁國中吳○軒

明道高中國中部蔡○岱

居仁國中張○鈞

居仁國中郭○業

居仁國中陳○丞

居仁國中陳○言

居仁國中李○晨

黎明國中陳○玟

明道高中國中部黃○程

北新國中紀○瑤

衛道高中國中部陳○擘

麗喆國中小國中部施○謙

向上國中蔡○展

二、需經進一步評估：可直接報名參加【管道一】之複選鑑定者，合計 12 人：

衛道高中國中部李○嫻

華盛頓高中國中部賴○兆

明道高中國中部何○崇

明道高中國中部宋○璇

華盛頓高中國中部方○聿

明道高中國中部張○琛

華盛頓高中國中部楊○

明道高中國中部陳○同

明道高中國中部陳○揚

明道高中國中部吳○同

明道高中國中部鄭○涵

華盛頓高中國中部陳○樺

三、通過：取得國民中學學術性向（數理類）資賦優異學生身分者，合計 0 人。

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 
Education Bureau, Taichung City

臺中市特殊教育學生  
鑑定及就學輔導會

臺中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

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5 月 1 5 日